

证券代码：831195

证券简称：三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顺利实施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本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和有效性，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，提升工作能力，为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评价依据；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，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，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、贡献紧密结合，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及公司整体业绩，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，包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。

四、考核机构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。
- 2、公司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。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- 3、公司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，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。
- 4、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。

五、考核指标及标准

1、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要求

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-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。

授予权益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：

行权期	对应考核年度	以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（A）	
		目标值（Am）	触发值（An）
第一个行权期	2025 年	20.00%	12.00%
第二个行权期	2026 年	38.00%	22.80%
第三个行权期	2027 年	58.70%	35.22%
考核指标		考核指标完成比例	公司层面行权比例（X）
以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（A）		$A \geq A_m$	$X = 100\%$
		$A_n \leq A < A_m$	$X = A/A_m$
		$A < A_n$	$X = 0$

注：上述“营业收入”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。

若行权条件达成，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。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2、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

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。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档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

核对象。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：

考核结果	A/优秀	B/良好	C/合格	D/不合格
个人行权比例	100%	80%	60%	0%

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=公司层面行权比例×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×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。

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，作废失效，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，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（一）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，才能行权对应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；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，由公司予以注销。

（二）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=个人行权比例×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；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。

七、考核期间与次数

1、考核期间

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间为 2025-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。

2、考核次数

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-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。

八、考核办法和程序

1、公司人力资源部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，保存考核结果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。

2、董事会根据考核报告，确定被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资格及数量。

九、考核结果的管理

（一）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

1、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，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。

2、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出申诉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

核结果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归档

1、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，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销毁。

2、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，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，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，须考核记录员签字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解释及修订。

2、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的，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。

3、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。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